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0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3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10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情况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1-06)。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10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议案四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实际控制人推荐意见,董事会提名张博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如下:

张博先生,1978年生,硕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处(综合处)副处长、财务处副处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处调研员兼副处长,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张博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刚先生,1966年生,大学,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风险部主任。曾任中国兵器工业第58研究所科研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兵器工业第58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西南地区部副主任,中国兵器装备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科技质量部(信息部)主任、科技与信息化部主任。

刘刚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我们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提名张博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博先生、刘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1年2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0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于2020年7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载于2020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自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至目前,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总股本增加了560,747,663股至5,363,396,174股,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由1.9781%下降至1.7713%;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化;原对标企业样本中的部分上市公司主业及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为更好实现激励目的,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修订前: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9500.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80264.85万股的1.98%。其中首次授予7890.49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83.06%,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4%;预留1609.51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6.94%,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4%。

修订后: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9,500.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36,339.62万股的1.77%。其中首次授予7,890.49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83.06%,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47%;预留1,609.51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16.94%,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0%。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华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00	0.26%	0.0042%
王俊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00	0.21%	0.0042%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	19.40	0.20%	0.0040%
袁明宇	常务副总裁	20.00	0.21%	0.0042%
刘波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何朝兵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李伟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邹鹏鹏	纪委书记	19.40	0.20%	0.0040%
谭本宏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刘正均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叶沛	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赵华	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陈伟	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李石才	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黎军	董事会秘书	13.60	0.14%	0.002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277人)		7508.43	79.08%	1.5621%
首次授予共计1292人		7890.49	83.06%	1.6420%
预留部分		1609.51	16.94%	0.3351%
合计		9,500.00	100.00%	1.9771%

修订后: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华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25.00	0.26%	0.0047%
王俊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20.00	0.21%	0.0037%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	19.40	0.20%	0.0036%
袁明宇	常务副总裁	20.00	0.21%	0.0037%
刘波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何朝兵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李伟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邹鹏鹏	纪委书记	19.40	0.20%	0.0036%
谭本宏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叶沛	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赵华	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陈伟	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李石才	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黎军	董事会秘书	13.60	0.14%	0.00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278人)		7,617.83	80.19%	1.4203%
首次授予共计1,298人		7,890.49	83.06%	1.4712%
预留部分		1,609.51	16.94%	0.3001%
合计		9,500.00	100.00%	1.7713%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修订前: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1年△EVA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42%;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4.8%,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2年△EVA为正。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5%,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023年△EVA为正。

修订后: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EVA为正。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4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EVA为正。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4.8%,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EVA为正。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四、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修订前: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汽车整车"行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SW汽车整车"行业下的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13家主营业务相近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800SZ	一汽解放
2	600006SH	东风汽车
3	002594SZ	比亚迪
4	601238SH	广汽集团
5	601633SH	长城汽车
6	600733SH	北汽蓝谷
7	600418SH	江淮汽车
8	600166SH	福田汽车
9	000650SZ	江铃汽车
10	000572SZ	*ST海马
11	900953SH	凯马B
12	601127SH	小康股份
13	601777SH	力帆股份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修订后: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汽车整车"行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SW汽车整车"行业下的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10家主营业务相近的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006.SH	东风汽车
2	002594.SZ	比亚迪
3	601238.SH	广汽集团
4	601633.SH	长城汽车
5	600733.SH	北汽蓝谷
6	600418.SH	江淮汽车
7	600166.SH	福田汽车
8	000650.SZ	江铃汽车
9	900953.SH	凯马B
10	601127.SH	小康股份

在计算对标企业业绩时,均不含各样本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五、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890.4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53,260.81万元(按照2020年7月13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2020年8月授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万股)	摊销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890.49	53,260.81	6,391.30	19,173.89	16,244.55	8,432.96	3,018.1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890.4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87,032.10万元(按照2021年2月1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2021年2月授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万股)	摊销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7,890.49	87,032.10	26,190.22	31,428.26	19,340.47	8,866.38	1,206.7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追加2021年远期结汇交易额度3亿美元,累计不超过6亿美元,外汇远期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目的

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国际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汇交易。

开展远期结汇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远期结汇交易概述

1、定义

指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约定未来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及收益。

2、交易额度

根据2021年出口计划,国际公司预计收汇总额增加到6亿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风险敞口,计划追加远期结汇额度3亿美元,累计不超过6亿美元。

3、授权及期限

鉴于远期结汇交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远期结汇交易方案,授权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远期结汇交易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4、交易对手:银行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6、可行性分析

开展远期结汇交易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

三、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汇交易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违约风险:由于预测不准确,远期结汇交易签订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期不一致,造成远期结汇交易不能按约定时间交割所带来的延期交割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程序》,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汇率方面研究,研判未来汇率走势,提高汇率方面的判断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将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识别及防范汇率风险的能力。

4、为防止远期结汇交易不能如期交割,公司出口业务管理部门将跟踪收款进度,避免出现逾期现象,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国际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程序》,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追加2021年远期结汇交易额度3亿美元,累计不超过6亿美元,外汇远期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程序》。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0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2月1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8日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5日

B股股东,应在2021年2月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21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2021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1选举张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选举刘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2021年2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1、2、3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5项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请对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8日下午5:30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第1、2、3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5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请对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

1、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2、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可表决票数总数:候选人数量×持股数=可用票数。议案5选举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3、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同意"、"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可用票数,可不必是投票人股份的整数倍。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如果您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将拥有的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2月4日至2月8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